

而我国部分消费品的现有关税仍有进一步调降空间。首先,目前我国纺织服装出口已占世界30%以上,却仍保有较高进口关税。如服装为16%,皮革、鞋类为13.2%,不仅高于我国9.6%的关税总水平,也高于欧美等国同类产品的关税水平。其次,奢侈品等高档消费品进口税率过高,使得国内价格远远高于境外价格。2009年,我国居民境外奢侈品消费达120亿美元,境内为94亿美元。降低消费品进口关税,可以将部分境外消费转化为境内购买,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,使巨大的消费潜力在国内充分释放出来,使其更好地发挥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。

第四,有利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产品进口。扩大进口有利于加强与发达国家的高新技术战略合作机制,加大政府间高技术领域磋商力度,扩大高技术产品贸易。加快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出口产品目录,对促进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产品(尤其是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)实施大幅度关税减让,并在通关、检验检疫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第五,可以减少贸易摩擦。长期以来,随着外贸的不断繁荣,我国经济得到快速发展。但同时,贸易不平衡的问题日益显现,导致争端和摩擦不断增多,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此次国务院出台加强进口的措施,无疑将对我国追求贸易平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作者单位:云南大学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

## 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警示

□ 贾学颖

国际金融危机以来,欧洲一些国家深陷主权债务危机,不但动摇了这些国家的财政经济根基,也拖累了全球经济复苏与增长步伐,成为当前制约世界经济发展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虽然这些国家与我国国情不同,但此次危机也敲响了警钟,提醒我们要防患于未然,切实加强债务管理、税收制度、社会保障体系等建设,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和实际效果,促进财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(一)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,增强财政经济运行的安全性。长期以来,欧洲一些国家积累了较大的政府债务规模,财政状况十分脆弱。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,这些国家推出大规模刺激政策,动用财政资源刺激经济增长、置换私人债务、参与金融机构救助等,社会保障相关支出大幅度增加,使得财政赤字及主权债务规模急剧攀升,债务负担加剧,最终酿成了主权债务危机,并迅速扩散到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,严重影响了本区域经济和全球市场。与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国家相比,我国的国债负担率和中央财政赤字率一直较低。2009—2011年,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过程中,虽然债务绝对规模有所增加,但中央财政赤字占GDP的比例分别为2.8%、2.5%和1.8%,2012年这一比例将继续下降至1.5%

左右,中央、地方总的政府债务余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到50%,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但一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却不容忽视。截至2010年底,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10.7万亿元,省、市、县三级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为52.25%。同时,这些债务资金相当一部分来自于银行系统,一旦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爆发,不可避免地会影响银行的资产质量,导致银行体系产生风险。因此,一方面,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资金充裕的优势,用好用活债务融资工具,保持适度的公共投资规模,将资金投向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,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;另一方面,又要切实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,逐步消化存量债务,严格控制新增债务,特别是要关注部分地区、部分行业、部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存在的风险隐患,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,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,加强金融机构放贷管理,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(二)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,增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。此次发生主权债务危机的国家近些年积累了巨额债务,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本国的税制结构不尽合理,难以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,随着经济状况起伏,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比较大。有的国家过于依赖所

得税等直接税种,在经济长期低迷的情况下,税收收入下降,政府财政收支压力突出。在国际金融危机期间,世界税制的一个结构性变化趋势就是直接税在逐步下降,而间接税呈现上升趋势。例如德国、希腊、爱尔兰等多个国家都不同程度提高了消费税率,部分国家还提高了增值税税率。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流转税占比低、所得税占比高的税收收入结构不同,我国目前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结构,流转税收入占到税收总额的65%左右,所得税收入占比在25%左右,这种税收结构使得税收收入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,避免了在经济下滑、企业效益下降的时候导致财政收入出现大幅波动。国际金融危机以来,我国经济增速有所起伏,但财政收入在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的情况下,总体上还能保持稳定增长,与当前这种税制结构有很大关系。进一步完善我国税收制度,需要根据税种特性,借鉴国际经验,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顺势而为,统筹推进。特别是要协调好直接税与间接税比例关系,继续保持间接税的主体地位,科学合理地搭配直接税和间接税,以促进形成持续稳定的财政收入组织机制,有效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。当前现实的选择是,在保持税制框架总体稳定的情况下,进一步完善间接税体系,健全增值税制度,推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,完善消费税制度;充分发挥直接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,逐步建立健全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,推进房地产改革,完善财产税制度。同时,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,培育地方支柱财源,实现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

### (三) 循序渐进推进社会保障体

系建设,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。欧洲的高福利社会保障制度是其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的重要因素,但这种从摇篮到坟墓的高福利制度与实际的财政经济实力并不相称,特别是随着老龄化加剧,社会保障支出增长很快,进一步加重了政府财政收支压力。据统计,2010年欧洲老年人口赡养率接近24%。在高福利制度与老龄化问题的双重困扰下,政府财政负担越来越重,成为引发主权债务危机的重要诱因。危机发生后,有关国家克服重重阻力对福利制度进行了改革,如延长退休年龄、降低养老金水平、削减公共部门工资及津补贴等,以应对日益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,但收效仍不明显。我国在世纪之交就已步入老龄化阶段,截至2010年,60岁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重达到13%左右,超过全球平均水平,具有典型的“未富先老”特征。随着老年人口的绝对规模越来越大,政府在医疗、养老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压力也越来越大。与此同时,我

国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还不广、保障标准还比较低,城乡居民保障体系还没有完全统一,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还不完善,社会保障投入历史欠账较多。“十二五”时期,我国将出现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,应对老龄化挑战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刻不容缓。在推进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完善过程中,要认真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,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、人口基数等基本国情,既积极而为,又量力而行,根据社会事业发展规律和公共服务的不同特点,坚持“广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”原则,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,使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。同时,应未雨绸缪,科学谋划,适当加大财政投入,加强财政资源储备,增强社保资金保值增值功能,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健康有序发展,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。□

(作者单位:中国财经报社)

责任编辑 张 敏

